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2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21日至5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2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1日15:00至2019年5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市宁波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03,620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79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03,6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79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20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20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3,6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; 反对 2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2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(累积投票)

总表决情况:

2.1 候选人: 严俊旭先生 同意股份数: 903,600,000 股 (99.9978%)

2.2 候选人: 陈伟明先生 同意股份数: 903,600,000 股 (99.9978%)

2.3 候选人: 吴淑红女士 同意股份数: 903,600,000 股 (99.9978%)

2.4 候选人: 马龙飞先生 同意股份数: 903,600,000 股 (99.9978%)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1 候选人: 严俊旭先生 同意股份数: 0 股

2.2 候选人: 陈伟明先生 同意股份数: 0 股

2.3 候选人: 吴淑红女士 同意股份数: 0 股

2.4 候选人: 马龙飞先生 同意股份数: 0 股

3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（累积投票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3.1 候选人：李宝山先生 同意股份数:903,600,000 股（99.9978%）

3.2 候选人：何焱先生 同意股份数:903,600,000 股（99.9978%）

3.3 候选人：周昌生先生 同意股份数:903,600,000 股（99.9978%）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1 候选人：李宝山先生 同意股份数:0 股

3.2 候选人：何焱先生 同意股份数:0 股

3.3 候选人：周昌生先生 同意股份数:0 股

4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（累积投票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4.1 候选人：谢萍女士 同意股份数:903,600,000 股（99.9978%）

4.2 候选人：蔡舟先生 同意股份数:903,600,000 股（99.9978%）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4.1 候选人：谢萍女士 同意股份数:0 股

4.2 候选人：蔡舟先生 同意股份数:0 股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叶伟律师、翟嘉彬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3日